

ZOUXIANG SHENLAN



走向深蓝·海洋法学文库
丛书主编：姚杰 裴兆斌



渔业法新论

戴 瑛 裴兆斌·编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走向深蓝·海洋法学文库

渔业法新论

戴 瑛 裴兆斌 编著

海洋法律与政策东北亚研究中心（教育部备案GQ17091）资助

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工程项目资助

大连海洋大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资助

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辽宁海洋发展法律与政策研究基地》项目资助

中国太平洋学会海洋维权与执法研究分会资助

辽宁省法学会海洋法学研究会资助

大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大连市国际法学会资助

北京龙图教育/龙图法律研究院资助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 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渔业法新论 / 戴瑛, 裴兆斌编著.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7. 12

(走向深蓝 / 姚杰, 裴兆斌主编. 海洋法学文库)

ISBN 978-7-5641-7541-2

I. ①渔… II. ①戴… ②裴… III. ①渔业法—中国 IV. ①D92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13619 号

渔业法新论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江建中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邮编:210096)
网 址	http://www.seupress.com
责任编辑	孙松茜(E-mail:ssq19972002@aliyun.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00mm×1000mm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358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1-7541-2
定 价	49.80 元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营销部联系。电话:025-83791830)

走向深蓝·海洋法学文库编委会名单

主 任：姚 杰

副主任：张国琛 胡玉才 宋林生 赵乐天

裴兆斌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君 王太海 田春艳 刘海廷

刘新山 刘 鹰 朱 晖 高雪梅

常亚青 彭绪梅 蔡 静 戴 瑛

总 序 *Total order*

我国迄今为止颁布了多部海洋相关的法律法规,为维护我国海洋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据不完全统计,当前涉海法律有十余部、涉海行政法规有二十余个、涉海部门规章十余个、地方海洋法规三十余个。此外,还有一些涉海法律规定散见于其他法律和司法解释之中。应该说,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海洋领域的法治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涉海法律法规数量多。在三十余年的时间内连续出台如此众多的涉海法律、法规,足见国家对依法维护海洋权益的重视。

二是涉及领域广泛。这些法律、法规、规章涉及海域海岛使用管理、海洋环境保护、海洋生物和矿物资源持续开发利用、海上交通运输安全、海洋科学研究、渔业政务、海上维权执法等领域。

三是具有很强的时代性。我国制定的有关涉海法律、法规、规章都是在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出台以后颁布的。这些法律、法规、规章体现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赋予沿海国的权利义务,具有鲜明的时代性。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有关海洋环境保护方面,我国已经颁布了多个法律、法规。具体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保条例》《海洋倾废管理条例》《防止陆源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但是,这些法律、法规由于涉及多个行政主管部门,出现了同一行政部门针对同样的问题,要根据不同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的状况,例如针对同样的船舶污染问题,由于发生水域不同就要根据不同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有时甚至由于涉及船舶类型不同,就要由不同行政机关根据不同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可以说,国家海洋发展战略对海洋法治保障提出了新的诉求。为使我国海洋管理和海上维权有一个基本的指导与理论依据,大连海洋大学法学院、海警学院组织部分教师对海洋法律体系进行了研究,形成了“走向深蓝·海洋法学文库”系列丛书的首批成果:

1. 海洋行政法
2. 海域海岛管理法
3. 海洋环境保护法
4. 渔业法新论
5. 海洋科学研究与预报减灾法
6. 治安管理处罚法导读
7. 犯罪心理学与海上行为解析
8. 国际海洋法导读
9. 历史视野中的国家海权
10. 海上跨国犯罪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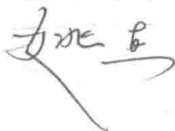
本丛书编委会主任由姚杰担任;张国琛、胡玉才、宋林生、赵乐天、裴兆斌担任丛书编委会副主任。王君、王太海、田春艳、刘海廷、刘新山、刘鹰、朱晖、高雪梅、常亚青、彭绪梅、蔡静、戴瑛担任编委。

本丛书主要作者裴兆斌系大连海洋大学法学院院长、海警学院院长,长期从事海洋安全与执法、海洋维权与综合执法、海洋行政法、海洋法教学与科研工作,理论基础雄厚。其余作者均系大连海洋大学法学院、海警学院等部门教师、研究生,及其他院校教师、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且均从事海上安全与执法、海上维权与综合执法、海洋行政法、海洋法教学与科研工作,经验十分丰富。

本丛书的最大特点是:准确体现海洋法学内涵;体系完整,涵盖海洋法学所有内容;理论联系实际,理论指导实际,具有操作性。本丛书既可以作为海警和其他海上执法部门执法办案的必备工具书,又可作为海警和其他海上执法部门的培训用书;既可以作为海洋大学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参考书,又可作为海洋大学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的专业方向课的教材。

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对完善和提高我国海洋法制水平与能力提供一些有益的帮助和智力支持,更希望海洋管理法治化迈上新台阶。

大连海洋大学校长、教授



二〇一五年十月于大连

前 言 *Preface*

我国不仅是渔业生产大国,也是消费大国和贸易大国,渔业已经成为我国重要的产业部门。渔业的发展与科学技术的进步密不可分,而渔业的可持续发展则需要科学有效的管理给予支撑。根据《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精神,为确保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必须加强渔业管理。同时,随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建立,各国为保护本国渔业资源均采取了严格的管理措施。为此,我们必须了解掌握国际和我国渔业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

本书以渔业法规和渔业管理制度为主,吸收国内、国际渔业法规和渔业管理的最新发展,详细阐述了渔业法和渔业管理的基础理论和实践知识,有助于学习掌握渔业法规的基本知识、基本规定,渔业管理的主要方法和制度,并了解渔业法规和渔业管理的现状和发展。

在结构上,本书共有六章,第一章为渔业法的基本理论,主要介绍渔业法规的概述、渔业法规的作用、特点及原则;第二至五章阐述了渔业养殖制度、渔业捕捞制度、渔业资源的养护与管理、渔业水域环境保护与管理等内容;第六章介绍了国际渔业法规的基本知识。

在内容上,本书以渔业法的基本理论为基础,阐述了我国现行渔业基本法律制度 and 我国渔业管理体制、内容和方法,最后通过介绍国际渔业法规的基本知识,阐述国际渔业基本法律制度和发展趋势。本书涵盖国内、国际渔业法规与渔业管理内容,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并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以及资料收集所限等,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作进一步修改和补充。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渔业法规概述	1
第一节 渔业法规的概念、渊源和种类	1
第二节 渔业法的作用、特点和原则	7
第三节 我国主要的渔业法规	15
第二章 渔业养殖制度	34
第一节 渔业养殖许可制度	34
第二节 水产苗种管理	41
第三节 渔业养殖质量安全管理	53
第三章 渔业捕捞制度	73
第一节 渔业捕捞许可制度	73
第二节 渔获量限制制度	89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养护与管理	102
第一节 渔业资源养护与管理基本知识	103
第二节 渔业资源养护与管理的主要技术措施	117
第三节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制度	131
第五章 渔业水域环境保护与管理	143
第一节 渔业水域环境基本知识	143
第二节 渔业水域环境保护与管理的法律体系	153
第三节 渔业水域环境保护与管理的主要内容	160
第四节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169

第六章 国际渔业法规 184

第一节 国际渔业法规基本知识 184

第二节 内水、领海、群岛水域及其渔业制度 188

第三节 专属经济区及其渔业制度 200

第四节 大陆架及其渔业制度 214

第五节 公海及其基本渔业制度 216

第六节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 231

第七节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242

第八节 我国与周边国家的渔业协定 252

参考文献 272

第一章

渔业法规概述

“法规”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上的两种含义。广义上的法规泛指一切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狭义上的法规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特指法的一种形式。在我国,作为法的形式法规包括由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省会所在的市、自治区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权力机关发布的地方性法规。

渔业法规概念中的“法规”指广义上的法规。简单地讲,渔业法规指有关渔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即调整有关渔业的各种活动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称。渔业生产活动主要是在水域中进行的,渔业捕捞生产具有很强的流动性,在海洋和邻接多国陆地领土的内陆水域中进行的渔业捕捞活动不可避免地涉及国际海洋法等有关的国际法。因此,渔业法规在内涵上包括了属于国家法律体系范围内的国内渔业法规和国际渔业法规两大部分。

第一节 渔业法规的概念、渊源和种类

一、国内渔业法规的概念

(一) 国内渔业法规的基本含义

这里所说的国内渔业法规,是与国际渔业法规相对应的概念,指一国范围内有关渔业的国内法,即一个国家的国内法律体系中调整有关渔业的各种活动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具体地说,国内渔业法规是调整一国范围内有关渔业的各种活动,以及与渔业有关的社团、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之间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称。和其他的国家法律规范一样,渔业法规具有强制性,通过相应的国家执法机构和国家强制力量保证实施,在一国管辖范围内从事渔业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受到该国国内渔业法规的约束。

任何一种法律都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的,渔业法规也不例外。一个国家渔业法规的发展与渔业在该国中的地位、渔业资源状况、渔业科学技术水平以及社会经济基础密切相关。因此,不同国家的渔业法规在内容和范围上有所不同。在一些渔业发达的国家,随着渔业生产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渔业法规已

发展得比较完整,并成为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国内渔业法规的主体和调整对象

国内渔业法规的主体包括渔业法律关系中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国家本身。自然人和法人作为国内渔业法规的主体,主要是参与渔业生产关系、渔业经济关系,以及在国家渔业行政管理中的渔业行政关系。在渔业行政关系中,自然人和法人是行政管理对象,是被管理者一方。国家作为国内渔业法规的主体,主要体现在渔业行政关系中,国家作为管理者一方参与这一法律关系。

国内渔业法规的调整对象是渔业生产和渔业监督管理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但主要是渔业经济关系和渔业行政关系。一般来说,这种渔业经济关系和渔业行政关系主要表现为人们在从事渔业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和行政关系,以及国家渔业行政管理机关在进行渔业管理时所产生的行政关系和经济关系。

二、渔业法规的渊源

不同国家渔业法规的渊源因各国的政治制度、法律体系结构的差异而互不相同。鉴于这种差异性,很难概括性地统一介绍不同国家的渔业法规的渊源。在此仅介绍我国渔业法规的渊源。

我国渔业法规来自各类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渔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主要包括:

(一) 宪法^①中有关渔业的规定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我国各项立法的根本依据。宪法中的有关渔业的内容是我国渔业法规的重要渊源,并且是其他渔业立法的基本依据。

宪法中有关渔业的规定主要涉及渔业资源及其利用的基本原则。例如,宪法第九条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宪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二) 渔业法律

法律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和发布的法律文件的总称,我国全国人民代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大法,规定拥有最高法律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于1954年9月20日、1975年1月17日、1978年3月5日和1982年12月4日通过四部宪法,现行宪法为1982年宪法,并历经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四次修订。

表大会制定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一般法律。与宪法相比,法律在内容上较宪法更明确、更具体,划分更加细致。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渔业法律是渔业行政法规、渔业地方性法规和渔业规章的制定依据,渔业行政法规和渔业规章必须根据渔业法律制定,渔业地方性法规不得与渔业法律相抵触。

我国的渔业法律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①,是我国渔业法规的基本法。

(三) 渔业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关于行政管理的法律文件的总称,是法律具体化的重要形式,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而高于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行政法规比法律更具体、更细致,是宪法和法律确定的原则和制度细化成的具体的、可操作性较强的行为规则。国务院是制定和发布行政法规的唯一机关。

我国的渔业行政法规主要是国务院制定的专项渔业行政法规,是我国渔业法规的重要渊源,如《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

(四) 渔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省会所在的市、自治区首府市以及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地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的法律文件。渔业地方性法规是各地方结合地方实际情况,执行国家有关渔业法律、行政法规的重要依据,是我国渔业法规的重要渊源,如《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青岛市海洋渔业管理条例》等。

(五) 渔业规章

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部门规章指国务院各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在本部门权限内依法制定和颁布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规则等法律文件的总称。部门规章一般针对某一类具体问题规定,具有很强的操作性,是行政管理活动的重要依据,是实施法律、行政法规的重要保障。部门渔业规章主要是农业部制

^① 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定的渔业规章,如《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关于禁止在公海使用大型流刺网的通知》《长江渔业资源管理规定》《水产苗种管理办法》《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办法》等。

地方规章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省会所在的市、自治区首府市以及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所制定的普遍适用于本行政区域行政管理工作的法律文件的总称。地方政府渔业规章即地方政府制定的规范地方渔业的地方规章,如《山东省渔业资源保护办法》《江苏省水产苗种管理规定》《上海市养殖保护规定实施细则》《吉林省边境水域渔业管理规定》《辽宁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河北省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等。

(六) 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结合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的法律文件。渔业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也是渔业法规的渊源,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桓仁满族自治县水库渔业资源保护条例》等。

(七) 有关渔业的其他法律法规

除了前述专门规范渔业的法律法规以外,还有一些其他法律法规在内容上涉及渔业,也是渔业法规的重要渊源。其中有关渔业的其他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与毗连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都涉及渔业,民法、刑法中与渔业有关的部分内容也是渔业法规的渊源;有关渔业的其他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处理条例》等,有关渔业的其他部门规章如《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非机动船舶海上安全航行暂行规则》等都涉及渔业,也是渔业法规的渊源。此外还有非专门规范渔业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只要其内容涉及渔业管理,都是渔业法规的渊源。

(八) 渔业法律解释

各种有权机关对各种渔业法规的正式有效的法律解释,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地方解释等,也同样具备法律效力,都是渔业法规的渊源。如“浙江省人大对《浙江省渔业管理实施办法》有关条文解释”等。但必须注意的是,非法律解释,如学理解释、非有权机关的解释都不具备法律效力,因此不能作为渔业法规的渊源。

三、渔业法规的种类

渔业法规的种类很多,根据不同的分类依据有不同的分类方法。例如,根据法规的外部形式,渔业法规可分为宪法中的有关规定、有关渔业的法律、渔业行政法规、渔业地方性法规、部门渔业规章和地方渔业规章等,具体情况参见前文所述。根据渔业法规是否专门规范渔业活动,可将渔业法规分为专项渔业法规和涉及渔业的法规,专项渔业法规指专门调整渔业活动和渔业关系的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等;涉及渔业的法规不是专门为调整渔业活动和渔业关系而制定的法规,其内容不仅涉及渔业,还涉及其他行业或部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

下面,主要按照法规的内容或调整的对象,具体阐述渔业法规内容上的分类,以进一步认识渔业法规的概念。根据内容或调整对象,渔业法规可以分为:渔业基本法、关于渔业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法规、关于渔业水域环境保护的法规、关于渔业生产管理的法规、关于渔业组织的法规、关于渔业经营流通的法规、关于渔船的法规、关于渔船管理的法规、关于渔港的法规、关于渔业监督管理的法规、关于渔业无线电管理的法规、关于渔业保险的法规 12 种类型。

(一) 渔业基本法

渔业基本法通常是综合性的渔业法规,一般作为一个国家渔业法规的“母法”,其内容主要是国家管辖的渔业水域的范围和渔业资源对象,渔业的基本方针政策,渔业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各级政府在渔业方面的职责、组织机构、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基本规定,如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美国的《渔业保护和管理法》、日本的《渔业法》等,都属于渔业基本法。

(二) 关于渔业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法规

这类法规的内容主要是有关渔业资源的繁殖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对象、允许或禁止捕捞的渔业资源种类和规格、禁渔区和禁渔期、渔船许可、渔具和作业方式许可、渔获量限制以及相关的奖惩规定等,如 1979 年我国国务院颁布的《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1993 年国务院批准农业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日本的《水产资源保护法》、韩国的《渔业资源保护法》等都属于渔业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法规。

(三) 关于渔业水域环境保护的法规

这类法规主要指有关海洋和内陆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和保护、水域自然生态保护区、渔业水质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方面的法规,例如我国 1979 年颁布

的《渔业水质标准》、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日本的《水质污染防治法》《防止海洋污染及海难法》等。

（四）关于渔业生产管理的法规

这类法规主要是有关渔业捕捞、渔业养殖、水产品加工等生产活动的控制、管理、监督等方面的法规，例如我国农业部于2002年颁布的《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3年颁布的《远洋渔业管理规定》、1992年颁布并于1997和2001年修订的《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等。

（五）关于渔业组织的法规

这类法规的调整对象和内容主要涉及有关渔业企业和事业单位、水产品市场、水产品供销流通系统的组织机构和职能等方面，例如日本的《水产业协同组合法》《渔业协同组合合并法》等就属于这类法规。目前我国尚未有专门的关于渔业组织的法规，有关渔业民间组织、渔业企业依据《社团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进行管理，其内容并没有对渔业组织的专门针对性。

（六）关于渔业经营流通的法规

这类法规主要是有关渔业投资、信贷、税收，水产品运销和价格，水产品国际贸易，渔需物资的供应等方面的法规，例如我国1996年农业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办法》，日本的《中小型渔业融资保证法》《农林渔业金融公库法》等。

（七）关于渔船的法规

这类法规主要是指关于渔船的等级划分、渔船检验规范和技术标准、渔船检验的管理等方面的法规，包括技术性法规和管理性法规，例如我国农业部于199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检验管理规定》、200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其他国家的如日本的《渔船法》等。

（八）关于渔船管理的法规

这类法规主要是指有关各级各类渔船的职务船员考试、渔船登记、渔船所有权、渔船证书、港籍等方面的法规，例如我国农业部1996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1982年原农牧渔业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海员证管理使用规定》，其他国家的如日本的《船员法》等。

（九）关于渔港的法规

这类法规主要指有关渔港的等级划分、渔港水域管理、渔船进出港签证、渔船海损事故处理等方面的法规，例如我国198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管理条例》、199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登记办法》，其他

国家的如日本的《渔港法》等。

（十）关于渔业监督管理的法规

这类法规主要是指关于渔业监督管理的机构、人员、权限、执法程序等方面的法规,例如原国家水产总局 1979 年颁布的《渔政管理工作暂行条例》以及农业部 1997 年颁布、2006 年修订的《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

（十一）关于渔业无线电管理的法规

这类法规主要是关于渔业生产中无线电使用管理的法规,例如 1996 年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和农业部联合发布的《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等。

（十二）关于渔业保险的法规

这类法规主要是指有关渔业自然灾害救济、渔业生产安全和事故处理、渔业设施和渔业生产者人身保险等方面的法规,例如日本的《渔船船员保险法》《渔业灾害补偿法》《渔船损害补偿法》等。

第二节 渔业法的作用、特点和原则

一、渔业法的作用

渔业法的作用,是指渔业法对渔业资源及其赖以生存的水域生态环境、渔业生产和其他有关渔业经济活动、渔业生产者乃至对社会和国家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渔业生物的、经济的和社会的影响。渔业法的作用与渔业立法的本质和目的密切相关,是渔业立法的本质和目的的外部表现和具体化。

无论是国际渔业法规还是一国范围内的国内渔业法,其基本作用都是维持渔业生产秩序,实现渔业发展的基本目标,区别主要在于范围和对象上的差异。

（一）国际渔业法规的作用

国际渔业法规在内容上主要涉及国家之间在渔业资源开发利用和养护管理等方面的权利、责任、义务与管辖的性质和范围,以及有关的措施方面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因此,国际渔业法规的作用,主要在于协调国家之间在渔业资源特别是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和利用、养护和管理方面的关系,以促进渔业资源的整体性养护和合理利用。具体而言,国际渔业法规的作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分配国家之间在渔业方面的权利

渔业捕捞生产具有明显的流动性。一个国家的渔船不仅可以在其所属国家的管辖水域作业,还有可能到其他国家的管辖水域或者国家管辖水域之外的公海上生产作业。这样就产生了同一个渔业水域不同国家的渔船共同作业的问题。

在共同作业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不同国家渔船之间的冲突和矛盾,特别是各国之间为获取共享性的渔业资源而竞争捕捞。为此,必须通过国际渔业法规,分配各国之间的渔业权利,以避免冲突,降低或消除竞争。

对于海洋渔业而言,国际渔业法规对渔业权利的分配主要是规定不同的国家管辖海域内渔业资源开发和利用的权利所属,以及在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水域的公海上,各国利用公海生物资源的权利分配。对于内陆水域而言,则往往是在边界河流、湖泊等国际水域中,由毗邻这些河流、湖泊的国家之间签署双边或多边渔业协定来规定在渔业资源利用上的权利如何分配。

2. 规定各国分担养护与管理渔业资源的义务和责任

在对不同国家在渔业方面的权利进行分配的同时,国际渔业法规还要求各国承担起养护与管理渔业资源的义务和责任,以防止渔业资源被过度开发利用,或者因水域环境变化损害渔业资源。一般而言,在沿海国管辖水域范围内,主要由沿海国承担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的义务,其他国家在必要的情况下予以合作;在国家管辖水域以外的国际水域,则要求有关各国,包括捕鱼国、毗邻这类水域的国家以及其他有关国家,共同承担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责任。

3. 促进渔业资源的合理利用

促进渔业资源的合理利用,常常是国际渔业法规的基本目标之一,也是其作用的重要体现。国际渔业法规在分配国家之间的渔业权利、规定国家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义务时,一般都以保持渔业资源不受过度开发的危害或者环境变化的危害为基本出发点。特别是近几十年来,在国际渔业法规的发展中,促进渔业资源的合理利用目标尤其突出,其作用也日渐显现。

4. 维持国际渔业秩序

维持正常的国际秩序,是所有国际法的基本作用。避免、减少和解决国家之间在渔业资源利用、养护与管理方面的冲突和矛盾,是国际渔业法规的基本作用之一。上述国际渔业法规的各种作用,包括分配国家之间的渔业权利、规定不同国家养护与管理渔业资源的义务、保持渔业资源不受过度开发或者环境变化的危害,建立在良好的国际渔业秩序的基础上,也促进了国际渔业秩序的维持。

(二) 国内渔业法的作用

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渔业法也不例外。各国渔业立法的目的是与其本国社会和经济制度、科学技术水平相适应的,也与渔业在其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渔业资源状况相适应。因此,在不同国家中,渔业法所起的作用有很大差异。但一般来说,由于渔业生产和发展需要,各国渔业立法也有一些共同的基本目的。这些共同目的反映在渔业法规的基本作用上。

从宏观上讲,渔业法是国家对渔业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工具和手段,其作用